

股票代码：600130

股票简称：波导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016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征迁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其他公共利益建设需要，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》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、《奉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》、《奉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长汀路（西河路至东环线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等有关规定，计划对公司的部分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征收补偿，土地进行同面积置换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与征迁实施单位签订了相关征迁协议。

（二）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公司坐落在宁波市奉化区大成路 999 号，长汀路道路贯通工程征收范围内的部分。具体涉及有证建筑面积 6031.45 平方米，无证建筑面积为 54.27 平方米，置换土地面积 25708 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奉化市字第 01-69903 号，土地使用证号：奉国用（2010）第 01952 号）。

（三）上述事项业经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此征迁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相关征收补偿政策及评估报告达成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涉及征收的房屋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8,740,197.00 元。

(二) 涉及置换的土地面积为 25708 平方米，具体操作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(三) 涉及征收的 35KV 变电站以及其他附属设备设施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8,918,739.00 元（其中需要公司重建的变电站补偿金额为 590 万元）。

(四) 以上补偿金将分二期支付给公司，第一期在协议签订生效后五日内支付；第二期在完成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证变更手续并提交完税证明后五日内支付。

三、本次征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迁的房产系公司部分员工宿舍及一些附属设施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征迁补偿预计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。

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3 日